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校党政办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2019年寒假安排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:

经研究，现将2019年寒假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各类学生1月19日（周六）开始放假。2月21日（周四）至23日（周六）报到注册和领取教材，24日（周日）各院所统计返校学生人数，并及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。25日（周一）正式行课。

（二）教师1月22日（周二）至2月20日（周三）放假，21日开始上班。

二、有关工作

（一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

将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登录上网，并将成绩底单、试卷及分析报告等交开课院所办公室。

（二）尚未落实新学期教材的任课教师务于1月18日（周五）前与教务处联系，以便及时组织订购，保证新学期课前到书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各学院、研究所要认真检查新学期教学计划落实情况，确保春季开学后正常教学秩序。

（四）基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，督促其安全文明施工。后勤部门要抓紧完成各项维护维修任务，为春季开学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

（五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院所要提前做好补缓考和新学期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坚持带班、值班制度。各单位要安排好带班和值班，教职工可轮休或补休。（1）寒假值班时间：上午 8:30—11:30、下午 2:30—5:30。（2）春节安全值班时间：2月5日、6日和7日上午8:30—11:30、下午2:30—5:30。请各单位于1月18日前将带班和值班安排书面报学校党政办和保卫处、校区党政办和保卫部。

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恪尽职守，如遇重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发生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请示或报告。因擅离职守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

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以及学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具体规定，保持风清气正、崇廉尚俭、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专人保管印章，严格管理和使用。寒假期间学校党委、行政印章分时段在校党政办综合二科（1 月 22 日至 2 月 3 日，成都校区第一教学楼 705 室）、综合一科（2 月 4 日至 20 日，雅安校区第一办公楼 113 室）用印，同时需通过校园网“网上服务大厅”提交用印申请表，并完成审批程序（或持相关部门及分管校领导签批的纸质用印审批表）。

（四）寒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留校的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所属院所批准同意。学生、研究生、国际交流合作和后勤等部门以及各院所要做好留校学生管理和服务，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离返校须及时向所属院所请销假。

（五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保密工作，注意防火防盗，保管好重要物资物品和仪器设备，加强水、电、气和化学试剂，特别是有毒试剂和易燃易爆试剂物品的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师生员工法纪和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。师生员工寒假开展校外集体活动，须履行审批手续、落实安全责任主体。师生员工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要清简、健康、文明。

（七）保卫、国资、基建、后勤、教务、科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切实抓好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动力安全、

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特种设施设备安全等工作，加强夜间巡逻和门卫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假期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 日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 月 2 日印